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用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1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40042420 號函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樣書送達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7 日 16:00 止。

三、評選時間地點：115 年 5 月 4 日至 115 年 5 月 8 日本校依學年選定會議室。

四、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並同時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1. 送評選科目：

(1)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科目（含同年段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且未逾期者方可參加評選）。

(2)英語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三、四、五、六年級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且未逾期方可參加評選)。

(3)臺灣台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4)電腦教材：三年級：Windows 11

四年級：Word 2021

五年級：Canva

六年級：Scratch3.0

2. 樣書送達地點：教務處設備組。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四)16: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5.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4/28 ~ 5/8)，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有事接洽請逕聯繫設備組，禁止進入校園干擾教學及評選。

6. 業務承辦人：設備組 陳君鳳老師

7.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8. 聯絡方式：電話：(04) 25262064#716 傳真：(04) 25223191

地址：42041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號